

6

(經中華郵政總局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〇一號)

西南公路管理處總務組編印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 西南公路管理局公報

版出日一月廿年四月第十八期

法 令

規 章

抄發卅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令發器材供應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令發各工務組組織規程

設置機械總工程司撤銷總工程司室設計及工兩課

調整運務組各車站

成立柳州站

設立第一公路工程總隊第一二三電台

設立本局復員運輸公商車輛修處

成立金城江調配所暨獨山調配所

都勻改設征收站南丹改設征收主任

修正頒發「車輛鑑定善後費用取給辦法」

奉令轉發員工撫卹退休規則

制發配屬本局警衛部隊點查暫行辦法

奉令抄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專 載

七八月份人事改鑑與車輛保養工作摘要

(第廿八次紀念週誌副局長訓辭)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本 期 目 錄

- 本局通緝人員名單
- 奉令通飭永不敍用人員名單
- 本局卅四年六月份開拿通緝及永不錄用工作名單

法令

抄發二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卅四年九月二十日總文字第二〇二一九〇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

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九月十三日祕字第四六六二三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層令頒發卅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請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附三十五

年度國家施政方針一份奉此合亟抄附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一份（見規章欄）

局長陳延炯

設置機械總工程司撤消總工程司室設

計考工兩課

卅四年九月五日人字第一八九一五號訓令

茲改派機料組組長柳克聰爲機料組機械總工程司仍兼該組組長又總工程司室原設設計考工兩課撤銷該兩課兼任課長張鴻達歐陽誠均免兼茲另派代理副總工程司張鴻達兼任該室設計主任工程司除分會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調整運務組各車站

卅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人字第二〇八九三號訓令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九月十三日祕字第四六六五七號訓令開
本局爲加強汽車器材之運輸供應配合復員運輸特設器材供應總隊除分令外將該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隨令抄發仰知照
等因附抄發器材供應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戰時運輸管理局器材供應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見規章欄）

抄發各工務段組織規程

卅四年九月十三日人字第一九六八五號訓令（不另行文）

局長陳延炯

查本局各工務段組織規程業經呈奉
戰時運輸管理局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祕字第四六一三一號指令核准
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檢覽各工務段組織規程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組織規程一份（見規章欄）

局長陳延炯

成立柳州站

卅四年九月十九日人字第二〇一七四號訓令

寒鐵服務組轉報新設柳州站已於九月四日成立站址設柳州南岸魚峯路老龍巷三號本局南柳工務段內等情除批復准予備案暫分別呈會外各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設立第一公路工程總隊第一二三電台

卅四年九月十四日人字第一九七五三號訓令

在本局為適應工程資訊需要緊急籌措建設電台三座交第一公路工程總隊駕駛所報暫分所稱為第一公路工程總隊第一、二、三電台第一電台設在第三電台暫存候選待命第三電台設在梧州各電台統隸屬本局惟第三電台實由蒼江分局就近監督指揮除分令暨呈報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都勻改設征收站南丹改設征收主任

卅四年九月廿五日人字第二〇六四八號訓令（不另行文）

查筑柳綫調配所及車站並經重新調查該綫至都勻改設徵收處亦應隨加調整以資配合茲設立都勻賽路費征收站仍隸屬桂陽辦事處派都勻賽路費征收主任葉林為該站站長又南丹已設業務站原設南丹賽路費征收站應予撤銷站長劉銘調為南丹賽路費征收主任仍隸屬管理組配屬南丹站辦公除飭導照辦理暫分別呈會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修正頒發「車輛肇事善後費用取給辦法」

卅四年八月四日會收字第一六二五二號訓令（不另行文）

茲為適應復員需要設立本局復員運輸公商車服務處暨管理組監督指揮派專員胡明哉兼任該處主任兼防範日營設成立具報暫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附發車輛肇事善後費用取給辦法（見規章欄）

局長陳延炯

飭知金城江調配所及獨山分所成立並原

獨山調配所及南丹分所撤銷

奉頒員工撫卹及退休規則

卅四年九月十六日發出人字第九四二九號訓令（不另行文）

據金城江公商車輛調配所電報該所及獨山調配分所均於九月一日

案奉

成立原獨山公商車輛調配所及南丹調配分所於八月底及八月二十九日分別撤銷等情據北查金城江調配所已另案改設為金城江調配分所並派金城江站站長包培吉兼任該分所主任兼經辦知在案茲派速務組獨山站站長謝雲賞兼任獨山調配分所主任並兼任金城江公商車輛調配所代理所長陳雨俗為調為管理組專員除呈報暫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八月廿八日人字第四六一四四號訓令內開

「查本局各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及退休規則向係接照交通部頒行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及退休規則辦理茲以各地生活迥異特頒發本局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及退休規則通飭遵除分合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第五條第十二條及退休規則第十四條條文尚有疑義另案呈請解釋俟奉到指令再行製造外合行抄發原規則兩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員工撫卹規則及退休規則各一份（見規章欄）

局長陳延炯

制發配屬本局警衛部隊點查暫行辦法

卅四年八月廿八日電二字一八三五〇號訓令

茲製定配屬本局警衛部隊點查暫行辦法除分別呈函督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暫行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

此令

附發配屬本局警衛部隊點查暫行辦法一份（見規章欄）

局長陳延炯

奉令抄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卅四年九月一日總文字第二〇五一三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

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九月十二日秘字第四六五七九號訓令轉奉軍事委員會層令抄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關附抄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一份奉此全承抄附原組織大綱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一份（見規章欄）

局長陳延炯

規 章

卅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卅五年度施政之首要在安定民生鞏固和平必須集中力量儘速完成復員及善後救濟工作並聯合盟邦共策世界之永久安全以擴大勝利之效果尤當本既定國策實施憲政與完成初期建設之準備以展開建國規模政府各部門應本此方針各就其主管範圍密謀計劃切實執行以達成其任務

- 一、關於政治者調整
- 二、凡適應戰時需要所頒佈之法令及設置之機構分別予以廢止修正或
- 三、根據憲法實施憲政加強地方自治普遍成立各縣保民大會鄉政民代表會並正式成立省縣市參議會
- 四、會同盟邦繼續處理戰後日本對與聯合國密切合作發揮國際安全機構之效能以鞏固世界永久和平
- 五、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與有關各國建交永久友好關係尤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安全與繁榮
- 六、改進有關司法之設施並依據與各國所訂新約之精神分別修正或增訂各項海內外法規
- 七、扶植國民各民族政治經濟文化之發展與自能力之培進
- 八、扶植華僑返國原地有利其復產復業為其獲取在僑居處之平等地位
- 九、各級各類學校應為合理之分布迅速恢復常軌充實設備提高師資水準及其待遇
- 十、適應實施憲政之要求力謀行政機構之合理化並厲行分層負責制以提高行政效能

十二、加強法治並嚴懲厲行監禁職權樹立政治風紀

十二、加強訓練建設人才並積極施行考驗制度

十三、加強醫療防護保建各項設施并健全地方衛生機構以增進國民健

康奠定公私制度基礎

十四、依據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實施退役官兵之後業障亡將士

還族之撫卹榮譽軍人生活之保障及難民之緊急救濟

十五、整理地籍地權對城市賣賣區城縣單獨土地重劃

十六、加強同業公會農會工商商會及其他職業團體之組織

三、關於經濟者

十七、凡適應戰時需要之各種賦稅及物資管制分別予以取銷或調整

十八、藉助收復區之田賦並減輕佃農負擔

十九、切實調整稅制調整稅收加重直接稅之比重以謀歲入之增加

二十、削減一切不必要的支出以謀歲出之緊縮

廿一、簡化預算審計及公庫等制度

廿二、規劃自治財政之固定收入以適應實施憲政及加強地方自治之需

廿三、在經濟未恢復前當狀態前除豁免地區外繼續施行田賦征實

廿四、整理鈔券穩定幣值及匯率並健全金融機構

廿五、改善對外貿易措施停止統購統銷

廿六、調整交通事業恢復並改進運輸能力

廿七、調整於林工礦事業恢復並提高其生產能力

廿八、整治戰時破壞或失修之水利

廿九、加強農工生產通銷信用合作組織及消費合作組織

三十、儘速完成戰後經濟建設之具體計劃及必需之實施準備

四、關於軍事者

卅一、加強復員舉凡關於編制部隊調整機器警衛地方安置官兵清理軍

用物資以及整點善後等項均悉力完成之

卅二、樹立建章基準劃分軍區統計編制及裝備改善特種裝備記錄等

卅三、鞏固國防設施準備軍創建海軍充實空軍與夫要塞交通軍事工

參兵要地諸等應完計st詳細專係分期實施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戰時運輸管理局

器材供應總隊組織規程

第十一條 戰時運輸管理局為加強汽車器材之運輸供應以配合復員運

輸特組設器材供應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

第二條 本總隊直隸於戰時運輸管理局得視運輸供應情形組設若干

供應隊每供應隊編配若干分隊

第三條 划全國為若干供應區區分設經區辦事處

第四條 本總隊得設左列各課

第一條 戰時運輸管理局為加強汽車器材之運輸供應以配合復員運

輸特組設器材供應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

第二條 本總隊直隸於戰時運輸管理局得視運輸供應情形組設若干

供應隊每供應隊編配若干分隊

第三條 划全國為若干供應區區分設經區辦事處

第四條 本總隊得設左列各課

子、業務課

二、機務課

三、總務課

四、會計課

第五條 業務課掌理車輛之調度電訊之管理物資交接配運運價之核算

行車員工之考核牌照執照之請領登記及沿線食宿設備與

輔導等事項

第六條 機務課掌理車輛之保養修理器材之供應審核技術員工之督

理指揮及減少耗油設計與訓練督導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課掌理人事學文書出發營衛生通訊員工福利及不

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八條 會計課掌理會計事項

第九條 本總隊政總隊長一人承戰時運輸管理局之命受機料處之指

揮總隊務設副總隊長一人至三人襄助總隊長處理厥務

第十條 本總隊各課設課長一人視事實需要並得分設辦事

務員及辦事員各課設副辦事主任一人襄助總隊長處理厥務

第十一條 本總隊分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襄助總隊長處理厥務

第十二條 本總隊得設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帶工程司工務員承長官之命

辦理技術工程事宜

第十三條 本總隊得設秘書專員觀察員辦事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

辦理有關事務

第十四條 本總隊於必要時得動用外軒專家協助工作

第十五條 本總隊因業務需要得設雇員練習生

第十六條 本總隊員工名額視實際需要配備之（約以每輛可行駛車配

備四人為限）仍按編制薪級表敘用

第十七條

各級職員之任用仍照前公路交通人員規定章則辦理
（一）總隊長副總隊長總區辦事處主任各級工程司課長供應隊長專員觀察以上職員由局核派其餘由總隊部派充

報請備案

（二）技術人員照公路技術人員錄叙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總隊得視業務需要情形設立修理廠所（或活動修理所）醫院診療所電台業務站並於必要地點設立事務所等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總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總隊規程自呈准之日起公佈施行

軍事委員會 軍事管理局 器材供應總隊編制表

職別	等級	級名額
總隊長	二等八級十一等五級	一
副總隊長	二等十級十二等六級	三
總隊醫	二等十級十二等一級	一
課長	三等二級十二等三級	四
專員	二等十級十二等一級	二十三
營長	三等八級十二等八級	二十三
課員	三等十四級十二等十二級	四十八
正工程司	二等三級十二等三級	一二二

工務員	四等二級十三等三級	四十六
總工務員	五等四級十四等二級	四十六

工務員	四等三級十三等二級	三十四
總工務員	四等二級十三等二級	三十四

工務員	四等二級十三等三級	三一四四
總工務員	五等四級十四等二級	四十六

附註：一、總隊部所屬各級區辦事處及供應隊處所電台等組織視業務之情況另行編配

二、總隊內部的設置員練習生及供應其人數視工作之繁重呈局核定

西南公路管理局工務段組織規程

本局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人字第一九六八五號令頒

第一條 本局為辦理所轄路線之保養及改善等工程依照公路管理局

組織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立各工務段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二條

工務段設總段長一人以正工程司兼任兼本局長副局長之命

督飭所屬員工處理段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工務段設正工程司副工程司督工程司工務員助理工程員事務員辦事員助理員會計員助理會計員各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工務段視事務之繁簡酌設雇員若干人

第六條 工務段於所轄路段內設置若干分段每分段各設段長一人以

副（督）工程司兼任本段段長之命辦理各該分段內一切事務

第七條 工務段各分段設副工程司督工程司工務員助理工程員事務員辦事員若干人承分段長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八條 工務段及各分段名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工務段得於所轄段內之渡口設置渡口管理所或同理員其組

織另定之

第十條 工務段各分段得於所轄段內分設二至三處分駐所以便隨時督促修養其人員由分段就原有員工中指派之

第十二條 工務段得視事實需要酌設人事管理人員醫務人員

工務段得設監工及各級工人其名額由局長臨時核定之

第十二條 工務段總段長及正副工程司由局長遴員呈請戰時運輸管理局派充其他人員由局長派充呈報戰時運輸管理局備案

會計人員依照會計人任用章則辦理

技術人員依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全叔規則送敘資位
各級工人由工務段依照規定名額雇用呈局備案

工務段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戰時運輸管理局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車輛肇事善後費用取給辦法

本局三十四年八月四日會收字第一六二五一號令頒

第一條 各場站處理本局車輛肇事善後准按實際需要提用票款（提用手續見第四條）

第二條 如遇車輛拋錨或損壞等之類當救濟工作應由救濟場站單位處理所需費用應在各該單位救濟週轉金項下支用不得另行動用票款

第三條 同一地點有車站救濟站整理場或保養場之設備者遇車輛肇事應由車站及機務單位各就主管部份分別負責處理惟所動用之票款概由車站彙集兩部份單據合併報銷（黃果樹代辦站及扎佐加炭站左近遇車輛肇事應由隣近場站處理）

第四條 提用票款手續

（一）當日將肇事簡情動用票款數額及票款日期電報運務會計兩組備查

（二）所提用之票款專作該次肇事善後之用所有提用票款各日解款單仍應按規定限期呈繳不得延壓

（三）呈繳提用票款各日解款單時應繳付該次提用票款收據（已將該次報銷呈報者仍須附繳該項收據）

（四）提用票款各日解款單應詳註以下點

A 應繳金額
B 提用金款
C 實繳金額
D 電譜備案文號

第五條 結案後應從速檢據專案向會計組報銷不再撥款歸整如有餘款並應附繳

軍事委員會 戰時運輸管理局 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

戰運局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人字第四六一四四號令頒

第一條 戰時運輸管理局附屬機關職員及長期僱用之職工快役傷亡撫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外籍人員依其所訂之合同及國約辦理

派駐附屬機關之交通運輸隊警衛準用本規則

第三條 員工在職服務滿三年積勞病故者按其最後月薪核給六個月之一次卹金（如月薪在一百分元於非常時期內該項卹金卹照原核定金額准按六十倍支給計三萬六千元）其超過三年之

原核定金額准按六十倍支給計三萬六千元）其超過三年之年數每滿一年增給卹金一個月至服務四十年為止

第三條 員工因公亡故服務在一年以內者按其最後月薪核給十六個月薪數之一次卹金（如月薪在一百分元於非常時期內即照原核定金額暫准按六十倍支給計九萬六千元）其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年每滿一年增給卹金一個月至服務四十年為止

前項員工於其死亡事故本身有過失者應按其過失情節暨本機關所蒙結果酌量減給卹金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照前兩條規定外並得依據確實事實呈局另行議卹

一、對於運輸及工程上有特殊勞績經奉令嘉獎者
二、對於職務上有特殊貢獻或於技術上有特殊發明經予獎勵者

三、對於職務冒險奮進保全本機關重大利益以致死亡者

第五條

員工因公亡故除按第三四條給卹外另行給喪葬費數額訂為職員在六萬元工資在三萬元以內照章核發棺殮費職員在五萬元工資在二萬五千元數額以內核發

第六條

死亡者如無遺族時由本機關代為申請撫卹並指定人員營葬其遺族居住遠方不能趕到棺殮者由本機關指定人員代為棺殮餘款俟其遺族到時給領

第七條

員工因公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本機關予以醫治外在治療期間照支薪津以三個月為限其因冒險等進保存本機關重大利益而致傷病者其薪津之支給得延長為半年

第八條

員工因公傷病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照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附屬機關員工退休規則之規定核准退休

第九條

員工因公傷病增劇以致死亡者按照第三條規定核給撫卹金其因轉罹他病致死者應按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員工在退休期間亡故得按其實際服務年資照第二條之規定核計卹金按長休年數遞減支給受領退休養老金每滿一年減給卹金十分之一滿十年後不給卹金

第十一條

員工服務滿十年以上在職死亡者得酌給撫卹回籍補助費其數額視本機關財力及路途遠近酌量核給並得照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核給遺族回籍旅費

第十二條

員工在職年數凡實際服務交運部門附屬機關之年資均得合併計算但經核准或事先取得原服務機關同意後調用者為限其受導戒處分去職者應自復用之日起算其撫卹金由最後任職機關開支給

第十三條

享受撫卹金遺族之範圍及順序如左：
屬於男性者

- (1) 妻
- (2) 子女
- (3) 子之妻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4) 孫、孫女
(5) 孫之妻
(6) 父母
(7) 祖父母
(8) 兄弟姊妹
(9) 本身之祖父母

屬於女性者
(1) 夫
(2) 子女
(3) 子之妻
(4) 孫、孫女
(5) 孫之妻
(6) 夫之父母
(7) 夫之祖父母
(8) 本身之父母
(9) 本身之祖父母

前項各順序內之遺族均以未再醮未出嫁及未出繼者為限依次遞行請領卹金之遺族對於順序在前者應聲明有無失權或死亡之事實
享受恤金之遺族同一順序內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承領平均享受恤金之遺族同一順序內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承領平均享受如有願放棄者並須具書聲明
遺族領受撫恤費如死亡者生前有遺囑時依其遺囑之所定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恤金領受權

一、被奪公權者

二、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請領撫恤各費額於撫恤事故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具與該死亡員工同等職務以上之在職人員二人或殷實鋪保之保證填具聲明請呈送原服務機關請領除呈局另行議恤者外准由本機關核發每季彙案報局備案聲明請領格式另定之
前項規定六個月之期間確因故障逾期者得聲明理由請求補領否則以放棄論

因公死亡或在職服務三年以上員工積勞病故員工之直系眷屬得繼續享受交通部立扶輪學校教育權利
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軍事委員會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聲請書
戰時運輸管理局

證保人	診生醫	金	郵	因原殊特	實事亡死	工具亡死	人請申
保舖主	保證人			幾個月			姓名
字號				薪數統計			名服務機關職務
				一次郵金			實際服務年歲
							籍貫職務住
							最後月薪數
							所

中華民國

申請人

月

(具名蓋章)

日

撫卹員工資歷表

(e)
(10)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附屬機關員工退休規則

三、服務不滿十年者不給養老金但合於第四條第三款所規定因執行職務傷病殘廢或心神喪失而服務不滿十年者照服務滿十年論

第一條 附屬機關員工之退休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員工退休分左列兩種

一、自請退休

二、命令退休

第三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服務滿十五年年齡滿五十歲者

一、服務滿二十五年年齡滿四十五歲者

三、服務滿十年以上年齡滿四十五歲因身體衰弱不堪任職

經醫師證明屬實者

本條第一第二兩款如因業務上之需要男雇員其退休年限

第四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齡滿六十歲者

二、服務滿四十年者

三、因執行職務非人力所可抵抗而傷病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第五條 合於第四條第一二兩款規定之員工如體力尚堪任職服務者

機器得依事實需要呈局核准延長其退休時期但以五年為限

其延長時期於退休時得加給一次退職金每服務滿一年以一個月薪津計算

第六條 員工因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命令退休後如傷病痊愈身體

健全堪以勝任工作經醫生證明調查屬實者得請復原職

第七條 員工退休應按退休時之薪津及明治年資核給養老金前項薪津以各機器駐在地生活補助費基本數與兩年未代金之扣數支給之

一、服務滿十年者每月養老金照薪津百分之五十支給超過

十年以上之年份每滿一年加給養老金薪津百分之五

二、服務滿四十年以上者每月養老金薪津之全數

第八條 服務不滿十年經命令退休不得養老金者酌給一次退職金每

服務滿一年以一個月薪津計算

第九條 退休員工應覓具在職已滿五年以上之同等職務二人之保證填具申請養老金表呈由本局直轄各主管機關核發退休養老金證書憑證書支領養老金其表證格式另定之保證人有一離職或亡故另行另保補充

第十條 睿老金之給予自退休離職之次月起算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期發給其每期發給日期由支給養老金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員工具有第四條第三款所規定因執行職務傷病殘廢或心神喪失之情事命令退休者得呈局核准酌給慰恤金或增加養老金之數額但最多以增加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二條 員工退休得照本局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核給本人及眷屬回籍旅費

第十三條 員工退休回籍不得親自受領養老金者得由郵局寄回應扣算郵資費用

第十四條 員工退休其實際服務交通工具機器之年資均得合併計算但以由局核准或先取得原服務機關同意後調用之日起算其養老金由最後任職機關支給

第十五條 養老金享受權不得抵押或讓與担保

第十六條 員工退休期屆亡故得照本局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之規定給付但退休期間不作服務年資

第十七條 員工退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領受養老金並徵銷退休養老金證書如延未呈報過領養老金由保人負責追繳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被奪公權者

三、退休期間其任其他有公職者

四、退休期間其任其他有公職者

五、曾犯人亡故者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職時運輸管理員會員退休養老金證書

字第號

姓名	照片
職稱	服務年數
出生年月	退休年數
服務起迄	退休年數
退休年數	退休年數
養老金額	退休年數
受領辦法	退休年數
自領住址	郵局匯寄地址
郵局匯寄地址	印鑑
保證人姓名服務年數	申請人
存摺憑證按期領取養老金	主管長官
存摺發給	年月日
附註	年月日
民國	年月日

職時運輸管理員會員退休養老金申請書

第號

情形摘要	申請人	法辦請受	退休
民國	本機關	姓名	照片
印鑑	職稱	服務年數	服務年數
	服務年數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服務年數	對保時	對保時
	服務年數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退休養老證書	申請人	主管長官	年月日
發給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填報說明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一、照片由服務機關黏貼
- 二、姓名職稱服務部份出生年月受領辦法保證人名由服務機關核填
- 三、保證人填寫以前本人填寫
- 四、職稱欄電政機關分級填列技術員等原資
- 五、服務年數填每一服務機關任職起迄年月
- 六、呈轉申請書由本人自簽並應與申請書所蓋印鑑相同

第五條

行政長官公署必要時得委託監理或委員會視其性質設屬於行政長官定之。

第六條

行政長官公署設祕書長一人輔助行政長官綜理政務并監督及其它專責機關事務祕書長下設機要室人事室各設主任一人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秘書長一人各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綜理各該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事務及所屬職員。

第七條

各處設主任秘書秘書科長技正技士視察技佐科員辦事員承上官之命分司事務其員額另定之。

第八條

行政長官公署設參事四人至八人

第九條

行政長官公署得置顧問參議諮詢等聘用人員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專
載

七八月份人事政勤與車輛保養工作競賽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紀念會議局長訓辭）

一、三十三年度車輛保養及大修工作競賽獎項

前河南巡撫局於三十三年度會舉辦車輛保養及車輛大修工作競賽，經全面工作競賽推評委員會考核成績，頒給獎品，計國民政府吳文、

直長鼎昌及銓敘部長景德章程各一軸三民主義之體系，其實行該

序等書第十四種共二十三冊，各書已交圖書室，同人如需閱覽可向該室借閱。

二、本年八月份人事考勤

八月份各單位人事政勤，第一為貴陽合作社，其百分比及等第如下表：

等 級	總 分	平均分		成績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總 分	等 級	等 級	成績
等 級	總 分	等 級	等 級	成績
等 級	總 分	等 級	等 級	成績

三、本年七月份車輛保養及車輛大修工作競賽成績
七月份貴陽各保養場車輛保養工作競賽成績第一為第三場，第二為第二場，第三為第二場，其得分如下表：

本 月 份 級	部 份	本月份平均分數		七八月份比較
		貴 陽 合 作 社	0.09	
1	參 謀 室	0.39	-0.59	
2	警 衛 組	1.16	-3.70	
3	貴 陽 調 配 所	1.17	-4.93	
4	貴 陽 監 理 所	1.33	+0.66	
5	設計 考 核 委 會	1.39	+0.07	
6	工 務 組	2.03	+0.13	
7	會 計 組	2.14	-1.31	
8	運 務 組	2.89	-1.23	
9	機 料 組	2.92	-1.40	
10	總 工程 司 室	3.49	+2.39	
11	總 務 組	3.53	-1.08	
12	祕 書 室	3.55	-1.59	
13	人 事 室	4.22	-0.81	
14	管 理 組	5.14	+1.93	
15				

附錄

本局通緝人員名單

職稱	服務部份	姓名	年齡	籍貫	因處置辦法備註
重慶員工經理會社務官主任	趙世傑	二十九	四川重慶	辦事不力並擅奪公款	撤職永不錄用
消費合作社	趙世傑	二十九	四川重慶	辦事不力並擅奪公款	撤職永不錄用
同右會計員	張明賢	三十三	雲南昆明	交款未清擅自潛逃	撤職永不錄用
吳縣車運參謀室司書	李逢春	三三	陝西乾縣	拐帶公物棄職潛逃	撤職永不錄用
					本局人字第一九七四八號令
					同右

奉令通飭永不敘用人員名單

工作單位	服務機關職稱	姓名	年齡	籍貫	事由	辦法	機關	來文
馬王廟修車廠裝配匠	川滇東路管理局曲靖管理所修車廠員	伍廷流	二十七	廣西容縣	交款不清缺少機件棄職潛逃	通緝	戰運局三十四年未巧人(二)渝代電	命令永不錄用
劉淇鼎	川康公路管理局修車廠員	余梓鋼	二十九	上海市	經辦手續未齊潛行離職	通緝	戰運局三十四年未皓人(二)渝代電	命令永不錄用
劉淇鼎	戰運局西南分局工程科科員	劉淇鼎	二十八	湖南長沙	未經準備擅自棄職	撤職永不錄用	戰運局卅四年八月八日人字第	代電
								四五七六三號令

本局三十四年六月份開革通緝及永不錄用人員名單

同	周蘭卿	三一	湖南長沙	同	同	同
同	彭有亮	四七	廣東高明	同	同	同
同	李廣廷	三九	湖南漢陽	同	同	同
同	李光和	三〇	河南舞陽	同	同	同
同	黎國鴻	二三	廣東南海	同	同	同
同	朱培明	二六	浙江嘉興	同	同	同
同	尹瑞	二二	湖南衡陽	試車證事 選	同	同
同	陳振雍	二六	湖南寧鄉	工	開革通緝	同
同	蘇雲成	二五	貴州獨山	同		同
同	許章銀	二三	湖南常德	同		同
同	楊鑑楨	二六	湖南昆明	同		同
同	郭醒洲	二三	廣東	同		同
同	唐仲賢	二七	浙江	同		同
同	樓光成	二四	貴州	同		同
同	郭文斌	三九	同	同		同
同	蘇培耀	三三	廣東	同		同
同	廣西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周蘭卿	三一	湖南長沙	同		同
同	彭有亮	四七	廣東高明	同		同
同	黎國鴻	二三	廣東南海	同		同
同	朱培明	二六	浙江嘉興	同		同
同	尹瑞	二二	湖南衡陽	試車證事 選	同	同
同	陳振雍	二六	湖南寧鄉	工	開革通緝	同
同	蘇雲成	二五	貴州獨山	同		同
同	許章銀	二三	湖南常德	同		同
同	楊鑑楨	二六	湖南昆明	同		同
同	郭醒洲	二三	廣東	同		同
同	唐仲賢	二七	浙江	同		同
同	樓光成	二四	貴州	同		同
同	郭文斌	三九	同	同		同
同	蘇培耀	三三	廣東	同		同
同	廣西	三五	同	同		同

警察第三大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三大隊六月份彙報

二十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二	中隊	司號警	吳光爵	二四	湖南湘鄉	潛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三	中隊	司號警	吳光爵	二五	貴州赤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四	同	警長	何復財	二五	湖南坪南	品行不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五	中隊	司號警	胡志明	三一	湖南衡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六	同	傳令警	潘玉富	三一	廣東龍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七	中隊	司號警	王德勝	三一	湖南新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八	同	同	莫址固	三〇	河南許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九	同	同	沈子愛	三一	湖南東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	同	同	吳文彬	三二	江蘇如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一	同	同	白雲	三二	河北武強	工作不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	中隊	司號警長	李家然	二五	湖南常寧	人收第七七八三號輔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三	同	同	同	二四	四川酉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